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林荻生

相　對　人　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凱文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伍佰元，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於民國110年8月12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17萬7,500元，並應於110年8月20日給付聲請人。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調解方案內容，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1頁）。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語姍